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不再设立中国银行监事会的议案。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

自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之日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魏晗光女士、贾祥森先生、惠平先生、储一昀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并确认其与本行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通知本行股东。本行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